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粤 0106 清申 11 号

广东省李朝龙华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州市八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强制清算，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刘巧静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静霞、任慧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黄金坚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方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明镜路 1 号民二庭

联系人：任慧星法官 83006277、黄金坚书记员 83006795。